

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

海南医科大学 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6 年临床医学本科新医科 改革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2026 级临床医学本科新生：

为深化我校临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学生遴选工作，现将 2026 年临床医学专业“新医科”改革班（以下简称“新医科班”）报名工作的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遴选对象及报名条件

1. 我校 2026 年录取的各省临床医学专业普通本科学生（不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2. 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均合格，成绩优异，学科特长突出，综合素质优秀，身心健康，专业意向明确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临床医学专业新医科班拟招 30 人。

三、培养特色

1. “两制三化”培养模式

新医科班学生强化使命驱动，厚植家国情怀，培育远大理想。实施“两制三化”即导师制、小班制和个性化、拔尖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交叉学科培养

的深度融合，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兼备的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

2. 强化全面科研训练

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教学，激发学生学术志趣，树立创新意识，提升科学素养。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以及其他科研实验条件向学生开放。设立学生科研项目，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增大研究型学习项目与实践技能训练项目的比例，强化学生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配备科研导师，依托重大科研平台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支持该班学生参与基础研究、前沿交叉研究，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构建实践育人平台。

3. 实施本研衔接培养

实施《海南医科大学普通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新医科”改革班人才培养方案》，配备班主任和专业导师；修读完本科规定课程的基础上，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修读部分研究生课程。该班学生培养实施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对符合培养要求的学生实行本研衔接培养（具体转段办法以转段当年度学校有关工作方案为准）。

4. 突出国际化培养特色

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及学科的深度合作，开拓学生国际化视野，增加海外交流实践机会。

四、选拔程序

1. 入围

各省临床医学专业录取考生投档成绩排名前35%者入围英语笔试（具体各省分数线详见附件）。

2. 英语笔试

具备入围资格的考生自愿按时参加网上报名和英语笔试，英

语笔试由听力（占 35%），阅读（占 35%），翻译和写作（占 30%）组成，满分 150 分。英语笔试成绩 105 分及以上，排名前 90 名者方可入围参加综合面试。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着重考查学生思想道德、专业志向、兴趣特长和英语口语能力，逻辑思维和创新潜质、科研兴趣和心理素质等。面试采取全程录音录像。

4. 最终录取名单

以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五、报名时间和办法

所有临床医学专业录取考生可于 8 月 26-9 月 3 日登录海南医科大学本科招生网“考生服务系统”（<https://zshy.muhn.edu.cn/RegistrationMagt/enroll/#/index>），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完成了愿网上报名，我校将根据“选拔程序”要求进行资格审核，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可补报。

入围名单预计于 9 月 5 日前在海南医科大学本科招生网“招生动态”板块中公布，需由学生主动关注。入围学生需参加英语笔试和后续选拔程序（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不参加英语笔试和后续选拔程序者均视为自动放弃资格，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说明或申请。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临床医学专业 2026 级新医科班录取工作在海南医科大学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实施过程中做到遴选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情况公示。

（二）考生须对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我校将对选拔

的学生按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或弄虚作假情况的，将立即取消相应资格，纳入考生诚信体系严肃处理，并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该项招收工作接受我校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海南医科大学文
晖楼一楼120室，邮政编码：571199

咨询电话：0898-66895588，31350919

咨询邮箱：hygz@muhn.edu.cn

附件：2026年各省临床医学专业录取考生投档成绩排名前35%
入围考生高考投档分数线表

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2026 年各省临床医学专业录取考生投档成绩排名前 35%
入围考生高考投档分数线表**

序号	生源地	分数线（含）	序号	生源地	分数线（含）
1	安徽	561	17	辽宁	568
2	北京	562	18	内蒙古	539
3	福建	563	19	宁夏	489
4	甘肃	550	20	青海	467
5	广东	563	21	山东	567
6	广西	555	22	山西	565
7	贵州	561	23	陕西	543
8	海南	619	24	上海	521
9	河北	585	25	四川	581
10	河南	575	26	天津	575
11	黑龙江	563	27	西藏	416
12	湖北	576	28	新疆	550
13	湖南	562	29	云南	576
14	吉林	555	30	浙江	586
15	江苏	566	31	重庆	567
16	江西	574	/		

注：各省考生高考投档分数达到上述要求者，方有资格报名参加。